

108 年 6 月 4 日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包括引水工程與水庫清淤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並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後續改善工程之引水工程屬應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本局訂於本年 6 月 4 日由鄒副局長率相關同仁於白河水庫嘉南農田水利會會議室舉辦公開地方說明會，與嘉義縣及台南市在地民眾對談並說明本計畫內容期程及相關環境保護計畫。

會中台南市蔡育輝議員辦公室張主任哲瑋建議清淤土方至土方堆置場之交通應詳加評估並研擬交維計畫，降低對交通之影響。嘉義縣邱銀海議員談到澧水溪多餘水量供白河水庫是好事，但針對上游集水區劃設水質保護區應再考量，以維護居民權益。嘉義縣三層村賴村長強烈表達白河水庫應先辦理清淤工作，不贊同越引取用澧水溪的水源，如未來因越引而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僅影響當地使用水的權利，也恐影響在地民生問題。

本局會中說明，白河水庫清淤工作從沒停過，未來也將持續清淤，清淤土方外運交通影響也會妥善規劃，避免造成衝擊；引用澧水溪之水源優先保留生態基流量及原有水權量，不致影響當地用水；另有關保護區及用地的補償，亦會遵照相關法令從優辦理，期待能改善當地環境，促進地方發展創造更優質的生活

